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韦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韦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规范性重审核奖励。

申请人称：

依《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项（已提供，如举报件内容），线索及

直接证据（线索已提供，如举报件内容、已将购买的做为直接证据提供），所举报的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已完全相符、因处罚的没收与举报的完全一致）。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已提供、如举报原件）、线索及部分证据（线索已提供，如举报内容、并已奖购买的做为部分证据提供），所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已完全相符、因处罚的没收的与举报的事项完全一致）。举报人提供的证据事实与处罚没收结果已完全符合二级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事实清楚。2019年3月1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反映“港饮广食”商店（主体：个体工商户黄某）销售“维他港式奶茶”的未标明大陆供应商地址及无简体中文标识的涉案投诉举报（荔食药监投〔2019〕0749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证据是涉诉产品外包装图片及付款截图。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对“港饮广食”商店（以下简称：“该店”）进行现场调查，但现场未发现涉案食品“维他港式奶茶”。随后，被申请人经过现场取证、询问当事人等一系列执法调查，确认经营者黄某承认曾向申请人销售该涉案食品。经调查，“港饮广食”商店销售无中文标签的“维他港式奶茶”（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30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并依据处理结果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事实清楚。

二、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程序合法。申请人不服原广州市荔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9日作出的《关于〔2019〕0749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136号），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驳回申请人部分诉讼请求。被申请人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20）粤71行终1647号），判决撤销《关于〔2019〕0749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136号）中的第四项，责令被申请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请求重新作出处理。被申请人遂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对申请人〔2019〕0749号投诉举报奖励重新作出处理，并于2021年1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后未联系被申请人领取奖励，因此，上述奖励决定行为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关于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等相关程序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适用法律正确。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

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及第五条第（一）项“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经营食品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应按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和线索，被申请人在被举报方并未找到申请人所指涉案货品，即申请人仅提供被举报方违法行为的线索供被申请人调查，但并未提供被举报方违法行为的证据。被申请人对被举报方违法行为的认定是依据后续一系列证据提取、现场检查及当事人询问得以达成。因此，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提供了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和线索，并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被申请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的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金200元。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奖励认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宜进行了核查，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曾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箱反映“港饮广食”销售的饮料无大陆供应商地址和无中文标识。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荔市监投复〔2019〕136 号《关于荔食药监投〔2019〕0749 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以下简称“答复函”），认为申请人的多宗投诉举报属于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函，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撤销上述答复函第四项关于举报奖励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请求重新作出处理，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案涉《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对申请人举报“港饮广食”商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给予三级举报奖励共 200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2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领取奖励。申请人不服上述《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悉。

另查，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 9 张照片，分别是“港饮广食”商店门口照片、维他港式奶茶放置收银台照片、扫码支付截图以及维他港式奶茶不同角度的照片（未体现是在“港饮广食”商店拍摄）。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处罚款 5000 元。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负责举报

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实施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港饮广食”商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商品的投诉举报，经调查取证后，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后才作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按三级举报等级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依规定计算得出二百元奖励金额并无不妥。申请人认为其应获得二级举报奖励等级的奖励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2020年12月23日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